

合同书

合同名称: 2026 年广西补充耕地质量验收抽核与全程质量控制

合同编号: 12N4985043952026401

采购人 (甲方): 广西壮族自治区土壤肥料工作站

供应商 (乙方): 广西壮族自治区国土测绘院、广西壮族自治区地质矿产测试研究中心 (国土资源部南宁矿产资源监督检测中心) (联合体)

签订合同地点: 南宁

签订合同时间: 2026 年 4 月 21 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12N4985043952026401

采购单位(甲方) 广西壮族自治区土壤肥料工作站 采购计划号 广西政采[2026]2246号
供应商(乙方) 广西壮族自治区国土测绘院、广西壮族自治区地质矿产测试研究中心(国土资源部南宁矿产资源监督检测中心)(联合体)
项目名称编号 2026年广西补充耕地质量验收抽核与全程质量控制(GXZC2026-C3-000532-GLZB)
签订地点 _____ 签订时间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 1、服务名称:2026年广西补充耕地质量验收抽核与全程质量控制
- 2、服务数量:1项
- 3、服务内容:详见《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第二条 合同金额

本项目合同金额(大写)人民币 壹佰零玖万元整(¥1,090,000.00元)。

第三条 服务期限及地点

- 1、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
- 2、服务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第四条 售后服务、质保期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与采购文件和承诺相一致且符合相应的服务规范及标准。

第五条 付款方式

- (1) 合同签订且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有效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30%(即人民币叁拾贰万柒仟元整(¥327,000.00));
- (2) 乙方完成8万亩补充耕地质量鉴定工作抽核(以抽核报告为准)报甲方确认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30%(即人民币叁拾贰万柒仟元整(¥327,000.00));
- (3) 乙方完成16万亩补充耕地质量鉴定工作抽核(以抽核报告为准)报甲方确认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30%(即人民币叁拾贰万柒仟元整(¥327,000.00));
- (4) 合同约定完成,经自治区核验符合国家、自治区质控要求后,甲方在1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10%(即人民币壹拾万零玖仟元整(¥109,000.00));
- (5) 支付前由乙方按规定向甲方开具对应金额的正式合法有效的发票。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

按本项目履约保证金规定比例缴纳。

第七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八条 验收

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服务依据采购文件上的服务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符合

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甲方应当在成交人的服务成果提交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甲方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甲方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2. 乙方提交服务成果前应对提交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3. 对技术复杂的服务，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4.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成果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按逾期提交服务成果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服务成果款额 5 % 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甲方无故延期接收服务成果、乙方逾期提交服务成果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服务成果款额 3% 违约金，超过 30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逾期付服务成果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逾期服务成果款额 3 ‰ 滞纳金。

3、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 %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在质量保证期内，因乙方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

5、甲方有权依据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对乙方的服务人员进行管理或要求更换，对于甲方要求更换服务人员的，乙方应无条件及时更换；乙方拒绝更换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追回已付款项，并按本合同总价的 10% 计算违约金。

6、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金额没有支付的，不再支付；已经支付的，甲方有权追回，且乙方应按合同金额 10% 承担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损失。

7、除因甲方自身原因外，乙方操作造成甲方系统数据丢失、泄密的或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的信息安全及保密要求，每违反一次收取合同金额 1% 的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30%，累计违约次数超过 30 次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追回已付款项。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实际损失的，乙方还应支付赔偿金。

8、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经甲方通知后仍不提供售后服务的每出现一次，乙方应按本合同金额的 1%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聘请第三方提供售后服务，因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9、乙方提供的服务及其成果在服务期及售后期内，因设计缺陷或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

10、甲方延期付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款额 3‰ 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款额 5%。

11、本条所称损失是指一方因另一方违约而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如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调查费、财产保全责任险保险费等）。

12、甲方有权从未付款中先行扣除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不足另补。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成果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成果质量进行鉴定，鉴定费用由乙方先行垫付。服务成果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成果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未存在争议的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包含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 本合同任何通知、主张、要求、请求或其他函件联系等均采用书面形式方为有效。书面文件可面呈，也可通过本合同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电话、挂号信或特快专递进行递送，通过面呈方式送达的，乙方确认乙方委托代理人的签收视为乙方签收。若甲乙双方产生诉讼，本合同约定的通讯地址、电子邮箱地址即为送达地址。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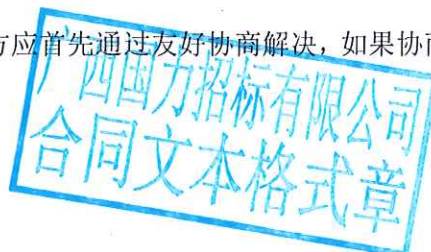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 1、政府采购文件；
- 2、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
- 3、成交通知书。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玖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采购代理机构各执壹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肆份（联合体双方各执贰份）。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并应当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章）广西壮族自治区土壤肥料工作站 2026年4月21日	乙方1（章）广西壮族自治区国土测绘院 2026年4月21日
单位地址：广西南宁市西乡塘区凤岭路6号	单位地址：南宁市建政东路88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校黄印文 450107000023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陈兰能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0771-2202869	电话: 0771-5655712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36682693@qq.com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南宁东葛西支行
账号:	账号: 451060706018000246333
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50000498504395D	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500004985001678
邮政编码: 530007	邮政编码: 530023
	乙方2（章）广西壮族自治区地质矿产测试研究中心（国土资源部南宁矿产资源监督检测中心） 2026年4月21日
	单位地址：南宁市建政路1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黄庆河
	委托代理人:
	电话: 0771-5654793
	电子邮箱: 840231608@qq.com
	开户银行: 建设银行南宁园湖北路支行
	账号: 45001604353059102012
	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500004985006423
	邮政编码: 530015



合 同 附 件

1、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详见响应文件。	
2、售后服务具体事项：详见响应文件。	
3、服务期责任：详见响应文件。	
4、其他具体事项：详见响应文件。	
甲方（章）  2026年4月21日	乙方（章）  2026年4月21日

注：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